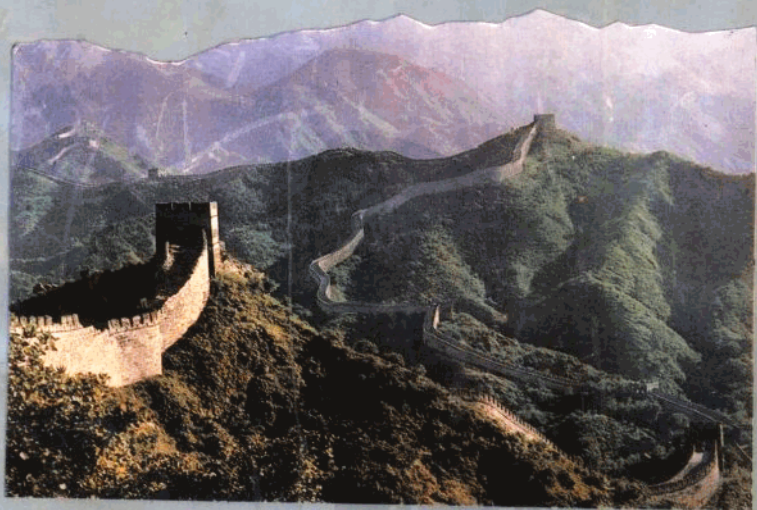


中国概况

陈仁凤主编

ZHONGGUO
GAIKUANG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国概况

陈仁凤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7 号

中 国 概 况

陈仁凤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12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太仓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0 字数244,000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本

ISBN 7-5320-3703-7/G·3613 定价: 8.70 元

前 言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的突飞猛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交往日趋频繁。其盛况，在老牛木车的古代自然无法出现，就是在几十年前又何尝能想象呢？不少中国人纷纷涌出国门，他们满怀渴望和追求，奔赴异国。异国它邦的人们，也怀着同样的想法，来到我们中国。或是留学，或是观光，或是为文化交流贡献力量，或是为经济贸易来往奔走。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希望，就是要了解中国，了解这个历史悠久、文明源长的国家。尤其是外国留学生，他们虽然所学专业不同，既有文科，也有理工科，在中国学习的期限也长短不一，但他们对中国的了解，无不是迫切的。正是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概况》。

所谓“中国概况”，顾名思义，自然是介绍有关中国的各方面的概况。中国是一个具有独特文化的、有近五千年文明史的古国。近代，历经坎坷曲折，痛苦屈辱；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面对这样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如何来组织《中国概况》的编写呢？这确是一个深感困难的问题。经过反复考虑，多方征求意见，我们最后确定，本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上编）主要是介绍新中国的现状，包括政治、经济、外交、民族、教育、卫生、宗教及山川地理等等；当然，行文之际，也难免涉及一些历史知识。第二部分（下编）主要是介绍中国的历史、文学、艺术、传统思想以及民风习俗等等；这一部分传统的内容较多，也涉及一些当代的情况。上、下两编，互衬互彰，以求用较小的篇幅，勾描出一个大概的面貌。当然，这仅仅是我们的一个良好的愿望，究竟做

得如何，还有待于读者的评定。倘若外国学生和友人能通过本教材，而对中国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我们将感到由衷的高兴。

作为一门课程，除教材外，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其中尤为重要的是教师究竟怎样来组织讲课。应该说明的是，本教材只是为教师、学生提供一个讲授或学习的基础。教师可以根据需要，选择重点，而不必面面俱到；学生可以以此为线索，广泛阅读，扩大自己更感兴趣的知识。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认为本教材只是一本参考材料，“中国概况”课究竟如何上，如何学，老师和学生们仍然可以“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主要是复旦大学和华东师大的有关专家、教师，完稿后，又曾广泛征求其它兄弟院校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王国安先生曾提出过不少宝贵的意见，并帮助联系出版事宜，上海教育出版社大力支持本书的出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仁凤

1993.8.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中国的政治制度	1
第二章	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	29
第三章	中国的外交	51
第四章	中国的教育事业	77
第五章	中国的医疗卫生福利事业	91
第六章	中国的宗教和宗教政策	106
第七章	中国的少数民族	127
第八章	中国的疆域、行政区划、山川名胜	143

下 编

第一章	中国的社会发展	167
第二章	中国的语言和文字	193
第三章	中国的文学	213
第四章	中国的书法和绘画艺术	238
第五章	中国的古代科学技术	258
第六章	中国的传统思想	280
第七章	中国的民间风俗	298

上 编

第一章 中国的政治制度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

从此，中国(除台湾、香港、澳门外)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各项政治制度和各级国家机构，掌管起了国家和社会的一切事务。这些制度，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等。为了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近年来，中国政府又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构想，并将以此建立特别行政区制度，为新中国的政治制度充实了新的内容。

下面就中国的政治制度作一简略的介绍。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新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所谓“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等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是国家的主人，有权决定和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事务；就是包括国家权力在内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由人民当家作主；也就是人民在自己内部实行民主，人人都平等地享有政治权利，对极少数敌

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统治，不给他们以政治权利。

人民当家作主，即民主，有“直接”与“间接”两种形式。前者指人民直接参与决定国家与社会事务，后者指人民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间接地决定国家与社会事务，亦叫代议民主。中国是一个有960万平方公里、11亿人口的大国，事事都由全体人民直接决定，是不现实的。因此，除了在基层社会事务方面，在国家政治生活的某些环节上，已经出现并将继续健全直接民主外，中国人民在行使国家权力方面，主要实行间接（代议）民主，即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涵义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定期选出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并由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其他国家机关，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具体说，它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和特点。

第一，全国各族人民定期通过普选，将各地区、各阶级、各阶层、各民族、各政党、各行业的优秀人物选为自己的代表，由他们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这样，有利于将人民群众中各方面的意见、要求集中到人民代表大会中来，也有利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意愿行使国家权力。

第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人民应当随时监督并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这样，有利于人民代表大会始终代表人民。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不仅有权制定法律，决定国家重大问题，而且有权组织其他国家机关，分别赋以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权力。所有这些机关都必须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这样，既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机关的效能，又有利于保证全部国家权力统一掌握于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他国家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

则，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集中正确的意见，作出决策，再贯彻下去。这样，有利于国家机关的决策真正符合人民的利益。

第五，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必须以其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人民选举和监督自己的代表，领导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为人民行使好国家权力。这样，有利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正确贯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直接关系到中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一项政治制度，是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二)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所组成的。选举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

1953年2月，第一部选举法的颁布，标志了新中国选举制度的确立。1979年7月，在修改原选举法的基础上，颁布了第二部选举法。其后，又进行过两次修改，使新中国选举制度逐步趋于完善。

按照宪法和选举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贯彻普遍、平等、直接与间接相结合以及秘密等原则。普遍原则，指人民普遍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即实行普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指一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即使是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要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也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据统计，新中国第一次普选时(1953年)，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公民，即选民，占满18周岁的公民总数的97.18%。而1979年开始的那次全国普选中，这一比例达99.97%。平等原则，指每个选民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不允许享有特权，也不允许受到

歧视。法律规定，“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这是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直接与间接相结合的原则，指乡（镇、民族乡）、县（市辖区、不设区的市、自治县）两级实行直接选举，即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乡、县两级人大代表；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实行间接选举，即由下一级人大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秘密原则，指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即秘密投票方式。为了确保上述各项原则的贯彻，法律规定，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同时，还规定对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应依法惩处。

在中国，直接选举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选举委员会（简称“选委会”）主持，间接选举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直接选举中，选委会按居住状况，或者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然后，按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并审查选民资格，在选举日的30日前公布选民名单，发给选民证。

各级人大代表的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即实行差额选举。法定差额数是：直接选举中应多 $1/3$ 至 1 倍；间接选举中应多 $1/5$ 至 $1/2$ 。直接选举中，由选委会汇总，并在选举日的20日前公布候选人名单。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分别由各选区的选民小组或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再由选委会或各该级人大主席团根据较多数选民或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直接选举中，选委会应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法律规定，推荐代表候选人时，应向选委会或者人大主席团介绍候选人情况。选委会或者人大主席团应向选民或代表介绍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推荐者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候选人情况。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这种介绍。

直接选举中，各选区设立投票站或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

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选举结果由选委会或人大主席团根据选举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三) 人民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在人民普选基础上产生的人民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是国家权力的直接行使者。他们作为人民中的一员，和人民中的其他成员一样，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也必须履行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他们作为国家权力的直接行使者，宪法和法律又赋予他们某些特有的权利和义务，以保障完成直接行使国家权力这一特殊使命。

人民代表的权利主要有：

发言、表决免责权，即指人民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提案权，即指人民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人大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批评、建议权，即指人民代表有权向本级人大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人大交有关机关或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质询权，即指人民代表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政府等机关提出质问，被质问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询问权，即指人民代表在审议议案的时候，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人身特别保护权，即指县级和县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享受物质帮助权，即指人民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权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补贴和物质上的便利。

人民代表的义务主要是：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自己所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协助人民政府推行工作，保守国家机密，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接受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二、中央国家机构

(一)新中国国家机构沿革

建国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大的职权，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为全国政协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再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作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分别作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及最高检察机关。

1954年以后，按照宪法规定，原有国家机构的设置调整为：

国家权力机关。包括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全国人大设立它的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不再设置。

国家主席，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起来行使国家元首权，包括统帅全国武装力量。与此同时，不再设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即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改变了原来“人民政府”涵盖各类国家机关的做法，规定人民政府专指国家行政机关，改原来的政务院为国务院，后者下设国防部，统管武装力量的建设。

国家审判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国家检察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国家机构横遭破坏。体现在1975年宪法中的主要有：取消了国家主席的设置；将地方各级人

民委员会改为“革命委员会”，规定检察权由公安机关行使，实际上取消了检察机关，等等。

1976年结束“文化大革命”以来，国家机构的设置逐步走向正常。先后恢复了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了常委会；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恢复了国家主席的设置；设立了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等等。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就纵向而言，全国人大在整个国家权力机关系统中居于最高一级。就横向而言，全国人大在中央一级的国家机构中，也处于最高的、首要的地位。中央其他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受它监督，对它负责。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所组成。法律规定，它的代表总额不超过3000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情况决定。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目前的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总数为2978名。法律规定，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5年。

全国人大的职权主要是：最高立法权，即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最高任免权，即选举、决定和罢免最高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及有关组成人员；最高决定权，如，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的预算，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等；最高监督权，即监督宪法实施，监督最高国家机关的工作；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全国人大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合议制的领导体制，通过会议方式集体行使职权。例会每年一次，临时会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或者1/5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时，即可召开。全国人大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在预备会议上选举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由主席团主持正式会议。会议公开举行，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在必要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全国人大从自己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它的常设机构，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全体会议)负责，后者监督前者，并有权罢免前者的组成人员，改变或撤销前者不适当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一人、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委员若干人组成。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委会辞去常委会的职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根据1982年宪法规定，较以前有所扩大。主要是立法权，这是新赋予的，即制定和修改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法律解释权；决定权，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决定特赦，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等；任免权，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等；监督权，即监督宪法实施，监督最高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撤销省级人大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等；全国人大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机构。主要有：专门委员会。是由全国人大设立的，负责研究、审议和拟订议案，开展调查研究的常设性机构。其组成人员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目前有民族、财政经济、法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及内务司法等8个专门委员会。调查委员会。是由全国人大或者它的常委会在必要时，为调查某项特定问题所设立的临时性机构。法律规定，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

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委员长会议，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的，负责处理常委会重要日常工作的机构。此外，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属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等。

(三) 国家主席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副主席。当选国家主席、副主席的基本条件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家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全国人大有权罢免国家主席、副主席。

国家主席的职权是：对内方面，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向全国人大提名国务院总理人选，并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对外方面，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按照宪法规定，国家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主席职位。国家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均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四) 国务院

宪法规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总理的人选，由国家主席提名，经全国人大决定，国家主席任免；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由总理提名，经全国人大决定，国家主席任免。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总理提名，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由国家主席任免。国务院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务院的职权主要是：行政立法权，即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行政提案权，即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议案；行政领导、管理权，包括对全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对全国内政外交事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如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家预算，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部分地区的戒严等；行政监督权，即改变或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改变或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作为政府首脑的总理，对国务院工作拥有全面领导权、最后决定权和人事提名权，同时对国务院工作负全面责任。

国务院根据需要并按照精简精干、完整统一和富有效能等原则，设置若干行政机构。主要有：部、委机构，办公厅，直属机构，办事机构。

建国以来，国务院的行政机构几经调整与改革。但以往多以“精简机构、减少编制”为目标。近年来，强调抓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一关键，使政府对企业的管理由以直接为主逐步转为以间

接为主，增强宏观调控职能，减少微观干预职能。正是在此思想指导下，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新方案。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其组成人员包括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副主席和委员由全国人大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委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全国人大有权罢免中央军委组成人员。中央军委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相同。

在新中国，国家领导武装力量与中国共产党统辖武装力量是一致的。除了国家设有中央军委外，中国共产党也设有中央军委。中共中央军委的组成人员，经过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协商，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选举和决定，便同时成为国家中央军委的组成人员。实际上，中共中央军委与国家中央军委是一个机构，一套班子，同时体现党和国家对全国武装力量的统一领导。

(六)最高人民法院

宪法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的审判人员所组成，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最高人民法院在行使国家审判权时，遵循以下主要原则和制度：独立审判原则，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公开审判原则；辩护制度；审判合议制度；审判委员会制度，即设立